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流程图（行政许可）

**申请人提出申请**

省辖市、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。

**受 理**

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，当场受理

受 理

市住建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，完成受理工作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予受理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当场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当场受理

当场受理

**审 查**

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会同市建管处审查（7工作日）

**决 定**

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根据审查结果，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（1个工作日）

**送 达**

予以许可的，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资质证书；不予许可的，申报材料直接从申报系统中退回企业。

**公 开**

依法公开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黄山建管网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）

承办机构：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、市建管处

服务电话：0559-2330625（政务窗口）

监督电话：0559-2350617（（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）

承诺期限：8个工作日（不含评审、修改文本、听证和公示等时间）